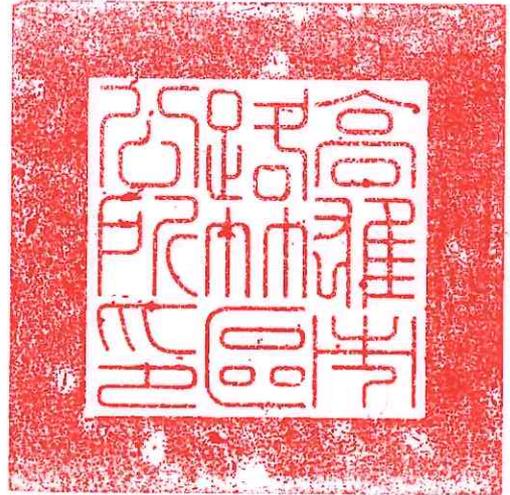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路區民字第115300833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業主：洪天耒部分派下員繼承變更之派下現員名冊、系統表等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。
- 二、公業主：洪天耒管理人洪仲禎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茲將公業主：洪天耒部分派下員繼承變更之派下現員名冊、系統表等陳列於後，業經張貼於路竹區公所及本區文南里辦公處公告欄，並於高雄市政府及本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。
- 三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，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所發給變動後之祭祀公業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。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
區長賴立齡